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4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17.36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日丰股份	40,147.38	38,000.00	37,117.36
合计		–	40,147.38	38,000.00	37,117.3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6,438.45万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0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14,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1）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②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68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46,368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251.977万股）的1.8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4,336.0219万股）的0.019%。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73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51,438.84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43,360,219股减至243,313,85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601,309	69.28%	-46,368	168,554,941	6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758,910	30.72%	–	74,758,910	30.73%
三、股本总数	243,360,219	100%	-46,368	243,313,85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68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6,368股，回购价格为9.736元/股。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日丰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日丰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6,36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360,219股减至243,313,8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3,360,219元减至243,313,851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拟根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00028704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98192736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3,360,21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3,313,851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360,21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313,85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注：因增加第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删除第八十四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孟兆滨、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额度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68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杜娟女士、章熙康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章熙康先生因工位岗位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x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杜娟女士、杜超珣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对章熙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简历

杜超珣先生：现任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2019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业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创耀科技（688259.SH）科创板IPO项目、山西焦化（600740.SH）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杜超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3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军先生由于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胡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胡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胡军先生为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谢建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3231548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号

电子邮箱：public.sm@sc-shuangma.com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4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柳州钢铁MTN001
代码	10228042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年03月04日	兑付日	2025年03月0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342.04	335,652.14	3.78
营业利润	179,438.32	164,524.62	9.06
利润总额	178,694.67	163,151.17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06.70	126,790.33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357.95	126,994.31	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5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9.05%	减少0.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64,058.62	5,861,341.59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7,878.32	1,454,482.96	33.92
股本	469,765.89	362,104.47	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5	4.02	3.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国内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A股市场交投活跃度明显提升。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实施长远发展布局，奋力推进业务转型创新，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3亿元，较2020年增长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4亿元，较2020年增长12.3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胜昔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琼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圣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王裕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邹文琦先生和王裕明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附：保荐代表人王裕明先生简历

王裕明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拥有15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巴安水务、恒信移动、奥普光电、金禾实业和杭电股份等IPO项目，福田汽车、西部材料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合兴包装、长江润发等公司债券项目。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2-006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恢复资管产品备案和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出具《关于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0号，详见公司2020年9月14日临2020-065号公告及相关公告，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2年3月3日，江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恢复资管产品备案和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黑证监机构字〔2022〕7号），同意江海证券恢复资管产品备案、股票质押业务。

截止目前，江海证券受行政监管措施限制的债券自营、资管产品备案及股票质押三项业务均已恢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